**江门市江海区财政局**

江海财采决〔2020〕1号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江门市力恒搬运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成养

投诉人地址：江门市江海区礼乐街道东海路礼乐大桥旁(顺德农庄斜对面)

联系电话：13902886195

被投诉人：江门市江海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站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广珠城轨礼乐站配套用房

法定代表人：梁如福

联系电话：0750-2632859

被投诉人：东莞通华项目咨询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杜臂里238号上巷路口商铺

法定代表人：李红建

联系电话：13528389896

相关供应商：江门市恒利起重联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善炯

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良德冲塘仔口

　　东莞通华项目咨询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受江门市江海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站的委托，组织实施2020年基桩及地基试验设备运输安装项目（第二次）（招标编号：2020-0065-②）的采购活动。投诉人江门市力恒搬运装卸服务有限公司因不满意被投诉人作出的质疑答复，于2020年5月25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经审查，投诉符合规定，本机关予以受理。

投诉事项如下：

1、江门市恒利起重联运有限公司提供虚假的投标资料。

2、江门市江海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站作为采购人，东莞通华项目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招标代理没有认真核实有关情况。

投诉人请求：请求江海区财政局对被投诉人予以废标或终止采购活动，对有关公司和责任人进行处理。

　　本机关受理投诉后，依法调阅本项目采购活动的相关资料，向被投诉人发出《政府采购投诉答复通知书》，并开展相关调查工作，现查明情况如下：

　　一、关于投诉事项1

1. 因投诉人投诉的事项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违反《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条规定，不符合提起投诉的条件。
2. 经核实，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没有要求供应商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江门市恒利起重联运有限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并没有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资料。

二、关于投诉事项2

 1、江门市恒利起重联运有限公司所提交的服务对象对投标人的整体综合评价意见满意结果是由专家委员会核实评分的，在评标环节江门市恒利起重联运有限公司也同时递交原件给专家委员会进行核实，经专家委员会核实为有效。经再次核查，江门市恒利起重联运有限公司所提交的江门市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检测站有限公司、江门市建设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江门市江海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站、江门市蓬江区建筑工程质量检测站4个服务对象共6份对投标人的整体综合评价为优的意见证明材料，复印件资料与原件全部一致。

2、江门市江海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站于2018年11月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了静载运输服务供应商为江门市恒利起重联运有限公司，服务期为三年，项目的预算金额为人民币750万元。因截至2020年1月，该项目结算金额达约717万元，所以该站与江门市恒利起重联运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追加本次服务至新运输安装单位确定为止，且追加采购金额不超过75万元。为使静载试验工作能正常开展，该站在项目结算金额达到项目总预算之前，即在服务期结束前举行下一阶段新的基桩及地基试验设备运输服务的采购，并不是因该站对原供应商江门市恒利起重联运有限公司服务不满或其公司存在问题而解除服务合同对此项目重新进行招投标工作。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没有禁止原供应商不能参加原业主采购活动的规定。

综上，本机关作出决定如下：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根据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投诉事项1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投诉事项2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不成立，驳回投诉。

如不服本处理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天内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政府或江门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江门市鹤山市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江门市江海区财政局

　　 2020年6月1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